

## 畅通最先一公里 打通最后一公里

### 福建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精准便捷高效

□ 本报记者 王莹

“法院创新诉讼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对法院工作充满信心,也将继续支持法院的各项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两次邀请55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赴4个中级法院和7个基层法院,对福建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专项视察,收集意见建议。

“近年来,福建法院以保障人民群众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对外服务工作和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以及部分审判执行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建成更加开放动态、普惠均等、便民利民的诉讼服务机制。”福建高院副院长罗志沙近日告诉记者。

2018年8月,福建高院对推动诉讼服务转型升级提出高标准,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进全省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全省法院深入开展精准服务、便捷服务、品质服务,畅通人民群众走进法院的“最先一公里”,打通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精准服务 满足多元司法需求

“您好,我是智能导诉机器人小法,请问您需要什么服务?”

“我要起诉,该怎么办?”  
“您别着急,让我来帮助您……”

在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口,有一个24小时自助司法服务中心。这是三明中院为方便群众诉讼,将最新人工智能技术与诉讼服务融合的窗口,具备诉讼材料自助收转、自助立案、自助送达、自助查询、诉讼风

险评估、给法官留言等功能。

在这个只有几平方米的房间里,虽然没有工作人员值守,但却设立了壁挂式人工智能导诉机器人“小法”充当导诉员,为当事人提供全天候的贴心服务。

据了解,“小法”机器人装载10万余条法律法规和3万个典型案例数据,能够回答5万个常见法律问题,并能引用法条、分析案情并作出逻辑推理判断,涉及的法律类型涵盖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

有了“小法”,当事人可以提前熟悉诉讼流程,了解司法实务,明明白白打官司。

罗志沙介绍,精准服务,就是要顺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司法需求,坚持需求导向,强化用户体验,充分整合集约诉讼服务功能,不断增强诉讼服务的大集策、针对性、专业化、精准度。

2017年12月4日,厦门中院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并在诉讼服务大厅提供律师服务平台立案服务,主动引导、帮助律师使用平台进行网上立案,并由专人负责平台案件登记。

此外,厦门中院还与厦门市司法局合作建成了福建首家律师服务网络平台,广大律师只要登录该平台,就可轻松完成网上立案,实现诉讼流程线上直达,厦门中院还指定专人跟踪督办每日网上立案的进展情况,根据群众需求逐一排查网络及系统漏洞,不断完善平台服务功能。

从去年4月份至今,厦门中院在厦门律师服务平台线上共处理民商事案件2932件,受理2109件,平台运用状态由步入正轨向高速运转推进。

#### 便捷服务 现代化诉讼全程高效

福建法院在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时,一方面要面向人民群众,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另一方面还要面向审判执行,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加智能化、集约化、社会化的服务。

为此,福建法院结合实际,接连打造了自助服务终端、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诉讼服务帮手、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五位一体”的全景化、一站式、智能型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更多诉讼服务途径选择,为法官办案提供信息技术支撑,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法官减辛劳”。

从2017年开始,石狮法院推行无纸化办案,从立案、分案、审理、裁判到结案、归档等各个环节依托在线立案平台、电子卷宗系统、智慧办案系统等智能系统进行网上办理业务,电子卷宗材料随案同步生成网上流转,办案全流程网上留痕。

“无纸化办案具有案件信息即时共享、审判全程提速增效、诉讼体验优化升级等优点。”石狮法院立案庭庭长李少雄介绍,程序性文书的自动生成和复杂文书的辅助撰写,可以大大减轻法官办理非核心审判事务的负担。

作为视察团中的一员,福建省政协委员、律师许永东则在泉州中院设立的全国法院系统首家电子文档中看到更“对胃口”的服务。

在这里,律师只要获取一个二维码就能够实现网上阅卷,更为重要的是,电子文档中心还集中办理法院所有的民事行政案件裁判文书的送达,并对全市法院的委托送达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泉州中院对全市实行了网格化送达管理,各个社区均设有网格协助送达员。”许永东说,各级法院还安装了类似快速自助收件箱的法院材料流转终端,当事人可以在24小时内的任何时间,通过收到的短信密码开启收件箱收取材料。

#### 品质服务 近距离感受司法温度

“一身红马甲,笑容挂脸,法院遇难题,记得先找他。”去过厦门市思明区法院的人都知道,这几句顺口溜说的就是这里的诉讼服务“名片”——法庭义工。

早在2014年,思明区法院就创新打造首个法庭公益志愿服务项目,法庭义工队伍的成员来自社会各行各业,有在校学生,有退休老人,有专业志愿者,还有社区热心人。他们义务为法院办事的当事人提供咨询引导、搀扶老幼、关爱残障、劝慰开导、文明宣介等便民服务。

“让司法带上温度,这是思明区法院引入法庭义工的初衷。”思明区法院副院长江福裕说,初到法院办事,无论是申请立案还是参与庭审,总让群众觉得紧张,法庭义工为他们提供帮助,既能化解紧张心情,又能让群众近距离感受到司法公开。

“您好,您这个案件事实比较清楚,建议选择诉前调解。”在晋江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面对前来立案的当事人,引导员正在耐心进行引导。2017年以来,晋江法院创新开展“司法门诊”,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繁简分流引导员及诉前调解指导员,开展极具特色的“门诊住院式”分工机制。

所有来诉讼的当事人先到“司法门诊”求医问药,由引导员对拟诉讼案件筛查评估,引导诉前调解,再由指导员根据调解员的专长和工作量分配调解案件,并全程跟踪进度,防止久调不决,督促调解未果案件及时转入诉讼程序“住院治疗”。

“小病小治,急病急治,大病专治”,有效实现案件繁简分流,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较好的办案结果。”晋江法院院长陈水深说。

福建省人大代表李幼红点赞道,这种诉前调解机制不仅节约司法资源,也减轻了群众诉累,让群众真切地享受高效快捷的司法服务。



为加强春运期间治安防控工作,大同铁路公安处在管内各客运车站派出所建立“五道防线”工作机制,保障旅客出行安全。一是民警广场巡逻卡控防线;二是进站口民警盯控防线;三是售票厅联动查缉防线;四是检票口防护盯控防线;五是车站交接防线。图为民警在广场巡逻。

## 高举利剑除“砂霸”

### 儋州严打非法采砂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赵恺,赵坚养系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黄玉村人,两人私自成立村小组,带人哄抢转卖他人河砂,并以拉砂回村祠堂的名义迷惑村民。

2018年12月8日晚,儋州市公安局成功抓获以赵恺为首的涉黑犯罪集团主要成员20人,刑事拘留17人。

据统计,自2018年9月儋州在全市范围联手开展“利剑行动”以来,已成功打掉7个非法采砂团伙。

“保护好海南的绿水青山是中央、省委、省政府予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港)的底线工作。”儋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市扫黑办主任周廉芬近日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2018年以来,在海南省委、省政府把打击和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攻点之一,并列为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启动“利剑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及“砂霸”,护航海南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

2018年10月8日,海南省公安厅接到

举报,儋州市排浦镇龙山农场有人非法大面积开采陆砂,并在排浦江边冲洗砂石,泥水直接排入河中,严重破坏周边环境。

接报后,海南省公安厅党委指示厅旅游与环境资源警察总队安排专人核查线索,儋州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依法立案侦办。

经查,2018年6月,以金某东、吴某音为首的犯罪团伙租用挖机和铲车,在龙山农场进行大规模开挖作业,造成农场橡胶林内6处大面积塌陷。他们还将洗砂生成的泥浆直接排放至排浦江,造成河中淤积严重。

犯罪事实查明后,儋州市公安局立即开展收网行动,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扣押大型洗砂设备1套,卡车、挖机、铲车等作案车辆9部,查封陆砂成品约1000立方米,缴获赃款10万元。

截至目前,儋州市已立案侦办非法采砂刑事案件14宗,破获13宗,打掉7个团伙,刑拘犯罪嫌疑人63名,取缔非法采砂场点23个,洗砂场7个,关闭违法砂料销售点48家。

2018年9月2日,儋州市委书记袁光平在全市采砂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上要求,全面启动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

儋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洪武多次主

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对打击和整治非法采砂行动作出周密安排,加强跟踪督导,限期给予整改。

“为切实加强整治工作,我们成立打击和整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周廉芬告诉记者,由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安、维稳、规划等14个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

2018年11月,儋州市公安局组建生态警察支队,进一步加强专项整治队伍力量,坚决打击和遏制非法采砂采石行为,维护儋州生态环境。

“2018年9月以来,我们先后打掉7个非法采砂团伙。”儋州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周有武说,特别是经过较长时间侦查,接连破获两个特大非法采砂类违法犯罪嫌疑人,端掉两个“砂霸”团伙,达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目的。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市各相关部门依然要加大打击整治非法采砂的力度,坚决打压非法采砂的嚣张气焰,对非法采砂行为还手的打击查处绝不松懈,将合法采砂权益与当地百姓,让村集体及百姓从中受益。”袁光平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蕾 周国兵

屋外天寒地冻,屋内温暖如春。近日,在新疆大典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古丽仙·阿不力米提的帮助下,农民工谭兵拿到了应得的工伤赔偿。

成立律师行业党委,成立单独党支部,实现律师行业党组织全覆盖……近年来,新疆律师协会积极推进律师行业党建,推进律师行业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

“多亏了古丽仙律师帮忙调解,她是共产党员,她的话,我信!”谭兵说。

古丽仙是新疆党员律师中的一位。目前,新疆14个地(州、市)及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工作部成立了3个党委、10个党总支、两个党支部,全区党员律师1493人,占全区律师人数28.88%。

2018年以来,新疆律师协会以党建工作为切入点,坚持律师党建工作与律师行业建设“两手抓”的思路,在“红色律师”品牌的打造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在党徽照耀下,每一个律师事务所都是一个战斗堡垒。为适应新形势下律师行业发展的新要求,律师事务所大力推进党建工作,凡有条件建立党组织的律师事务所要建立党组织,有党组织的律师事务所要有活动阵地,基层党组织要发挥作用。

目前,新疆517家律师事务所中,135家律师事务所成立了党支部,62家律师事务所成立了联合党支部。

“你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我免费为你提供法律援助。”2018年12月20日,在新疆正义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张胜新正在接待一名咨询工伤问题的当事人。

“党建+民生”是新疆律师协会创新“党建+”的内容之一。在新疆律师协会的组织下,全区各地(州、市)律师协会常态化开展“3·15”维护消费者权益、“3·8”妇女儿童维权、农民工等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等活动,各地(州、市)律师协会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组织党员律师进警务站、进社区、进乡村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参与依法治理工作,以“坐诊与巡诊”“微信与微博”“电话与对话”等方式创新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取得了维护稳定、促进团结的良好效果。

“党建+发展”,新疆律师行业党委坚持党建带所建、“两个建设”一体化推进,围绕“一带一路”“三大攻坚战”等国家、自治区重大部署,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推动律师行业发展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听了你们的讲座,我儿子像变了个人,再也不跟坏孩子来往了!”2018年12月19日,库尔勒市迎实社区居民周芳对新疆梨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任育民说。当天,一场以预防青少年犯罪为主题的“雨露计划”宣讲活动在该社区举行,党员律师任育民结合案例讲解的方式受到居民的欢迎。

这是新疆律师协会开展“党建+宣讲”的活动之一。

2018年,新疆律师积极开展“大宣讲”活动,全区律师深入全区10个地(州、市)、19个县(市、区)、368个乡镇(街道、农林牧场)、25所大专院校等,开展了“去极端化”系列大宣讲活动,解读法律法规政策,帮助群众树立法治观念,受教育群众达1065万余人次,有效实现了同频共振的效果。

“关键时刻看党员律师!今后,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员律师应时刻扎根本职,做新时代群众路线的践行者,做法治建设的助推者。”新疆律师协会会长金山说。

## 淮南整治交通让“秩序之美”成常态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 本报通讯员 郭晨

“感觉淮南交通顺畅多了。”安徽淮南一名出租车司机说,车辆能有序停放,礼让行人,随意加塞儿的情况越来越少;非机动车抢道行驶、闯红灯的也少了。“我们给淮南交警点赞。”

据介绍,自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来,淮南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开展了交通秩序大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发生显著变化,展现出“秩序之美”。

“交警支队全警动员,精心组织、协同作战,扎实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朱银章近日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7%、3.3%,机动车停放率上升10.3%、礼让斑马线率上升11.3%,非机动车及行人遵章率上升15.3%。

淮南交警支队以淮河大道、洞山路、蔡新路、长江路4条“文明交通示范路”为重点,对全市29条主要道路机动车道进行严格管治,由支队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大队负责人担任“路长”,包干负责,各交警大队、中队实行分路段、定路段、定岗位、定时间、定责任,包秩序、交警支队强化常态化管理,运用“警车+拖车”联巡模式,对机动车乱停乱放、不礼让斑马线、非机动车及行人的各行其道、闯红灯等违法行为进行管控,做到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的全覆盖、零容忍。

2018年,淮南市共查处非机动车及行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42万起,同比增长523.6%,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2.96万起,同比增长1015.9%,机动车违停15.19万起,同比增长113.2%,拖移违停机动车1166辆,高污染车辆闯禁区2.76万起。

“我的照片,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怎么都在大屏上!”一位闯红灯的市民,指着竖立在路边的“人脸识别抓拍系统”说。

淮南交警支队已建成使用400余套“电子警察”设备,实现一机多用,除抓拍闯红灯、违法变道外,还可以抓拍逆向行驶、违法占道等违法行为,在抓拍车牌号的同时,还可以捕捉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及时发现假套牌车辆进行报警,截至2018年11月底,共抓拍各类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38.7万余起,实现非现场执法网络全覆盖。

同时,交警支队深挖大数据运用,依托支队、大队两级指挥控制中心,依据道路拥堵、违法停车等数据,主动排查推送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时段、区域,引导路面执法警力动态精准投放,有效节约了警力,提升了效率。

“山东省武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日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认真做好对过往车辆驾驶员的酒精检测,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徐鹏 本报通讯员 陈琪 摄

## 扬州检察自研成果『飞援』西藏

### 智能软件提升案件信息推送质效

本报讯 记者 丁国锋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华,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戴飞等2018年赴西藏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调研考察时,确定了扬州市检察院和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为对口援建单位。去年5月,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长金美一行来扬州考察时,与扬州检察机关达成了协作共建意见,尤其对“案件信息智能推送软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认为这款软件既简捷全面又及时规范,希望能在拉萨推广。

在扬州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西藏办案实际需要自主研发的集数据自动采集、识别、抓取、推送等功能为一体的“案件信息智能推送软件”,进行了升级完善。

去年11月15日至20日,广陵区检察院派出由案管、刑检及技术人员组成的援助小组赴藏,在软件安装、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后期运维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支持。

目前,以一业务系统案件的信息数据为基础,依托案件的受案号和嫌疑人姓名,自动识别18个重要环节信息的推送系统在拉萨城关区检察院上线运行了一个月,已成功向犯罪嫌疑人及近亲属、律师推送案件信息230多条。

“城关检察院作为拉萨主城区唯一基层检察院,办案量约占整个拉萨市的70%,西藏自治区的40%,一些当事人到检察院来查询,需要走一两百公里的路程,坐好几个小时的车是常事。同时,对于办案人员查案也是巨大的考验,有了这款软件,极大提高了办案的工作效率。”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业务管理部副主任何茜说。

“案件信息智能推送软件让数据多跑跑路,不仅可以让当事人少跑跑腿,更好地保障律师执业,也极大提升了推送的效率和及时性、准确度,这个系统已经成为城关检察院的‘好助手’。”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检察长金美介绍,这款软件将在拉萨检察系统推广。